

# 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冠县统计局

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

根据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2458个，比2018年末增长35.4%；从业人员38997人，比2018年末下降6.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452个，占99.8%；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6个，占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38688人，占99.2%；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309人，占0.8%（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458	38997
内资企业	2452	38688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6	309
其他统计类别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2417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1个，分别占98.3%和1.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44.7%、9.6%和7.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38152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5 人，分别占 97.8%和 2.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3.2%、19.8%和 14.2%（详见表 3-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5.1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5%；负债合计 243.5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9.1%。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5.9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1.7%（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2458</b>	<b>38997</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其他采矿业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6	1402
食品制造业	33	24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	490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90	5537
纺织服装、服饰业	41	86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4	20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6	783
家具制造业	17	155
造纸和纸制品业	86	123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7	12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2	16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	128
医药制造业	8	56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7	682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5	149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5	770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
金属制品业	179	144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98	9028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5	5218
汽车制造业	30	47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	1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	420
仪器仪表制造业	6	35
其他制造业	3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1	5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	40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	19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	252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25.16	243.51	605.9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0
其他采矿业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6	8.61	21.39
食品制造业	0.85	0.22	1.3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08	8.82	13.62
烟草制品业	0	0	0
纺织业	31.45	19.64	48.74
纺织服装、服饰业	1.65	0.68	2.9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59	0.08	0.9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29	1.00	5.35
家具制造业	0.73	0.20	0.99
造纸和纸制品业	5.61	2.19	15.1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60	0.12	0.7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56	0.21	1.1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3	0.69	1.70
医药制造业	0.37	0.22	0.36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77	0.84	4.2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68	6.94	18.33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7.18	102.8	241.3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金属制品业	10.21	4.81	14.73
通用设备制造业	51.12	24.83	72.26
专用设备制造业	63.81	21.44	105.31
汽车制造业	2.91	1.02	3.3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91	0.44	0.4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6	1.31	3.86
仪器仪表制造业	0.19	0.10	0.36
其他制造业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4	0.03	0.3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12	25.37	7.7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11	6.99	11.7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8	2.49	1.38

###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14.21
布	亿米	0.40
钢材	万吨	891.12
水泥	万吨	82.34

### (四)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0
原油	万吨	0
天然气	亿立方米	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1.56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4.71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0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6.85

## 二、建筑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867个,比2018年末增长793.8%;从业人员10601人,比2018年末增长175.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20.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4.8%,建筑安装业占21.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32.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61.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7.5%,建筑安装业占10.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10.5%(详见表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867</b>	<b>10601</b>
房屋建筑业	180	6555
土木工程建筑业	215	1858
建筑安装业	190	107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82	1115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0.62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44.1%;负债合计35.72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53.8%。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1.08亿元,比2018年增长93.1%(详见表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50.62</b>	<b>35.72</b>	<b>51.08</b>

房屋建筑业	24.86	19.24	30.93
土木工程建筑业	21.00	15.20	12.04
建筑安装业	2.40	0.55	4.2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35	0.73	3.91

###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山东省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 \*\*\*表示可能通过该数据识别或推断单个普查对象的身份，按规定予以屏蔽。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